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渔业委员会

水产养殖分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22 年 5 月 24—27 日

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准则草案

目 录

序 言	3
首字母缩略语	4
术语表.....	5
序 言	6
第 1 部分：引言.....	8
1. 宗旨	8
2. 性质和范围	8
3. 指导原则.....	9
4. 可持续水产养殖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5.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11
第 2 部分：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发展的最基本实质性考题量	12
6. 水产养殖业发展治理和规划	12
6.1. 治 理	12
6.2. 规划与管理	13
6.3. 政策、法律和体制框架	14
7. 可持续资源管理.....	15
7.1. 一般考量.....	15
7.2. 水产养殖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发展	16
7.3. 可持续水产养殖最佳做法.....	18
8. 社会责任和性别平等	20
8.1. 社会责任.....	20
8.2. 性别平等.....	22
9. 价值链、市场准入和贸易	22
10. 可持续水产养殖投资	24
11. 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	25
第 3 部分：确保有利环境并支持实施.....	26
12. 政策连贯性、利益相关方参与、机构协调与协作.....	26
13. 信息、研究和交流	27
14. 能力建设	29
15. 实施、支持和监测	29

序 言

本节将于文件定稿前完成。

首字母缩略语

AMA	水产养殖管理区
AqGR	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
ASD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AVC	水产养殖业价值链
BMP	最佳管理做法
CAC	食品法典委员会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ITES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OFI-SCA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
COP	缔约方大会
CSO	民间社会组织
EAA	水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GSA	《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准则》
IAS	外来入侵物种
NGO	非政府组织
SDG	可持续发展目标
UNFCC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WTO	世界贸易组织

术语表

本节将于文件定稿前完成。

序言

制定《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准则》（《准则》）旨在为水产养殖业提供补充指导，支持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1995年制定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总体原则和规定，并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水产养殖业为促进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努力消除饥饿和贫困发挥了重要作用，《准则》旨在支持提升并强化对这一重要作用的了解和认识，从而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支持，造福当代和子孙后代。

水产养殖是一项具有数千年历史的活动，几个世纪以来，结合自然、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缓慢扩张。然而，近几十年来，在科学进步、技术创新和投资推动下，在全球水产食品需求持续快速的增长情况下，水产养殖业经历了快速扩张和重大发展。与1970年代的水平相比，水产养殖产量增长近40倍，鱼品贸易额增长33倍，人均鱼品消费量增长一倍以上。自2014年以来，全球人类消费的鱼类一半以上来自水产养殖，而1970年代这一比例仅为7%，并在水产养殖业价值链上提供了数以千万计的就业机会。

然而，这些发展也对全球一些地区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和环境影响，往往导致土地、水和水生资源使用者之间发生社会冲突，并对水生环境及其宝贵的生态系统服务产生负面影响。特别是，引发了有关诸多方面的担忧和社会辩论，例如：栖息地破坏（如红树林）；有害化学品和兽药使用；逃逸者对野生种群的影响；对水产养殖社区和渔工的负面社会影响和文化影响等。

发展并推广可持续水产养殖做法的需求出现于1990年代，此后迅猛发展。1995年，粮农组织通过了《守则》，这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工作的参考框架，确保水生生物资源可持续生产和收获与环境协调发展，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生物、技术、经济、社会、环境和商业方面。

与《守则》同期制定了若干其他可持续水产养殖相关国际文书。《生物多样性公约》于1993年12月29日生效，将重要战略目标转化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爱知目标），其中包括与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水产养殖业高度相关的几项目标。

自1997年以来，《守则》得到进一步充实，通过了旨在改善水产养殖业现状和趋势相关信息的战略，以及推广负责任水产养殖、最佳做法以及负责任鱼类利用和贸易的若干政策和技术准则（附件1）。同时，由于自1990年代以来食品安全问题和消费者保护需求增加，全球渔业和水产养殖产品贸易扩大，出台了更严格的国际卫生措施、食品法律法规、私营标准和市场准入要求。最初目标是通过促进良好水产养殖和卫生做法解决食品安全问题，但范围逐渐扩大，纳入了市场准入的环境、经济、社会和动物福利方面的考量。

2015年9月，联合国会员国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30年议程》），包括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169项具体目标，涵盖实现可持续发展所需的技术、制度和政策变革方面的一系列问题。《2030年议程》整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维度，即经济、社会和环境，呼吁各国表明其优先重点和承诺，并制定战略，采用政策和计划，建立伙伴关系，努力实现其国家目标和指标。

粮食和营养安全、减贫以及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和利用是粮农组织职责、战略和工作的核心内容，在《2030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占据重要地位，促使粮农组织成为实现这些目标的关键组织。粮农组织制定了支持《2030年议程》的战略，通过向更高效、更具包容性、更具韧性且更可持续的农业粮食体系转型，实现更好生产、更好营养、更好环境和更好生活，不让任何人掉队。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发展与《2030年议程》的大多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重要联系。

2015年12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巴黎协定》。《巴黎协定》旨在加强全球对气候变化的应对举措，包括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工作。第二十一届会议强调了海洋和水生生态系统对温度调节和碳封存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应对污染和过度开发问题，提供恢复生产力和生态系统的服务，还强调必须在气候变化和人口增长背景下提高粮食生产体系韧性。

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其他相关文书包括：(i) 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世界银行制定的《尊重权利、生计和资源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2010年）；(ii) 粮农组织《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2012年）；(iii) 粮农组织《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2015年可持续小规模渔业准则》）；(iv)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农业和粮食体系负责任投资原则》（2014年）和(iv) 粮农组织理事会2021年通过的《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

2017年，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要求确定支持可持续水产养殖的成功举措，并将其编制为《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准则》，旨在帮助各国改进《守则》实施，同时促进水产养殖业有效参与实施《2030年议程》，共建可持续水产养殖业的未来。

《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准则》主要面向决策者，通过利用和分享政策、科学发展和技术创新以及在不同地区、国家和国家以下层面汲取的经验教训而制定。同时，在专家和区域磋商期间审查现行国家和区域准则，查明需填补的空白、需进行的更新以及成员的具体限制、需求和期望。

《准则》通过由农民、民间社会组织、政府、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代表参与的协商进程制定。制定过程中考虑了各类重要问题和原则，包括平等和非歧视、参与和包容、问责制、透明度和法治。为充分与适用义务、自愿承诺和现有指导相结合，鼓励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一并参考其他相关准则、国际和区域文书以及守则（附件 1）。

第 1 部分：引言

1. 宗旨

1.1 《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准则》宗旨如下：

- a) 加强水产养殖对全球粮食安全、营养和消除贫困以及生态系统韧性和福祉的贡献，同时注意到水产养殖在利用边缘土地和水源方面的重要性；
- b) 通过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改善以水产养殖业为收入和生计来源的社区的社会经济状况；
- c) 实现与《守则》及其他水产养殖业相关国际文书一致的水生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负责任管理和保护；
- d) 为促进实现《2030 年议程》和 2030 年后全球可持续发展未来事业做出贡献；
- e) 促进水产养殖业对全球经济、社会和环境未来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为民众创造更好生活，不让任何人掉队；
- f) 为成员和利益相关方考虑制定和实施加强可持续水产养殖业的公共政策、战略以及法律和体制框架提供规范性指导；
- g) 增强公众意识，促进科学、技术、创新和知识进步，增强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对文化、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贡献。

1.2 此类目标的实现手段包括促进公平发展、创造有利环境、为水产养殖业利益相关方（包括所有男性、女性和青年）赋权、参与决策进程以及承担可持续利用和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责任。

2. 性质和范围

2.1 《准则》是自愿性质，适用于全球范围，应调整适用于不同地区的水产养殖业。

2.2 《准则》涉及海洋、内陆和咸水的水产养殖业，关注参与水产养殖业价值链各环节所有活动的女性和男性，包括养殖前、养殖和收获后活动。《准则》认可

水产养殖与渔业、农业、林业、沿海和海洋旅游、采矿和运输等其他部门之间的重要联系，但主要侧重于水产养殖业。

2.3 《准则》适用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层面的粮农组织成员和非成员，政府间组织和水产养殖行动方（渔民、渔工、社区、传统权威和习俗权威），以及相关专业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还适用于城市或城郊区域的研究和学术机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所有与水产养殖业、沿海和农村发展以及水生环境利用有关的部门。

2.4 《准则》承认水产养殖系统、经营规模（从自给型养殖场到商业养殖场，从小型家庭经营养殖场到大型企业经营）和养殖品种的多样性。为确保《准则》适用透明度和问责制，必须确定切实有效的参与和协商过程，以便倾听男性、女性、青年以及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声音。各方应酌情以共同管理的形式支持并参与此类进程。

2.5 《准则》应根据国家法律制度及其法规加以解释和适用。

3. 指导原则

3.1 《准则》基于《2030 年议程》及其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守则》和其他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发展相关文书的可持续发展原则、标准和做法：

- a) 可持续发展三个维度：认识到可持续发展意味着有责任使用、保护和保存自然资源，既满足当今需求和愿望，同时也让后代能够满足需求和愿望。这需要促进水产养殖发展和经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三个维度的平衡：经济盈利能力、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 b) 经济可持续发展：认识到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组成部分，需要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负责任使用自然资源，并鼓励农民在提高盈利的同时确保不会产生可能损害社会和非预期影响，鼓励水产养殖业经营者在追求经济绩效与确保社会福祉和环境保护之间取得平衡。
- c) 社会责任：认识到社会责任意味着子孙后代应与当代人享有同等甚至更多的社会资源。资源使用应造福整个社会，呼吁水产养殖业个体、私营部门和利益相关方采取政策优化经济效益、促进社会和环境福祉，同时降低负面影响。
- d) 环境可持续发展：认识到环境可持续发展指的是，确保当代和后代拥有保障同等生活或改善生活的自然资源，并鼓励水产养殖业采取政策和做法，

确保避免产生生态系统、栖息地和生态系统服务退化、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丧失、食品安全风险以及水生动物疫病和致病菌传播等后果。

- e) 法治：对可持续水产养殖业采取基于规则的方法，制定可广泛使用、适用于所有人、平等执行和独立裁决的法律法规，不仅遵循国家、区域和国际协定/法律规定的现有义务，还适当考虑适用区域和国际文书下的自愿承诺。
- f) 尊重文化：承认并尊重现有组织形式、传统和地方知识以及水产养殖社区做法，包括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的知识和做法，鼓励妇女发挥领导作用。
- g) 非歧视：考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5条，促进消除水产养殖业政策和实践中的各类歧视。
- h) 公平和平等：在法律和实践中促进人人享有正义和公平待遇，包括性别平等以及权利和机会平等。同时，应承认男女之间的差异，并采取具体措施加快实现事实上的平等，即视需采取平权行动或优惠待遇以实现公平结果，特别是对弱势和边缘化群体而言，包括妇女、青年和残疾人。
- i) 协商和参与：确保所有水产养殖业利益相关方积极、自由、有效、切实和知情参与，并考虑各方之间的现有权力不平衡。这应当包括在做出决定之前获得可能受到决定影响者的反馈和支持，并对其贡献做出回应。
- j) 透明度：明确定义、广泛宣传，促使政策、法律、法规、执法和程序易于使用，并以适用语言和人人均可使用的格式广泛宣传决策。
- k) 问责制：根据法治原则，追究个人、公共机构和非国家行动方对其行为和决定的责任。
- l) 整体和综合方法：认识到水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是制定平衡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的政策和战略的重要指导原则，接受全面和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并确保跨部门协调，因为水产养殖活动与其他利用沿海和水生环境的许多部门密切相关并依赖于这些部门。

4. 可持续水产养殖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4.1 《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准则》旨在支持实现《2030年议程》，该议程呼吁各国宣布优先重点和承诺，制定战略，采用政策和计划，建立伙伴关系，实现其国家目标和相关目标。

- a) 《准则》认识到，可持续水产养殖业的发展与《2030年议程》大多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重要联系，此类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1（在世界各地消除

一切形式的贫困）、2（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和促进可持续农业）、5（实现性别平等，为所有妇女、女童赋权）、8（促进持久、包容、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确保人人有体面工作）、12（确保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13（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 15（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森林管理、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现象、遏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 17（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 b) 《准则》承认，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规划、实施和报告应由国家主导和驱动，国家或地方层面的重点因背景、情况、条件和成员优先重点而异。因此，在特定情况下，某些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在重要性和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方面比其他目标更为重要。
- c) 《准则》进一步认识到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为提升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的地位提供了重要机会。同样认识到，如果发展得当，可持续水产养殖能够为实现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做出重大贡献。
- d) 《准则》鼓励成员将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发展政策和战略与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相结合，确保定期摸排并更新、监测、报告和分析进展情况。
- e) 《准则》承认，为促进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政策和战略与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议程》的目标保持一致，在决定国家发展部门和水产养殖业之间的利弊权衡时，成员应确保：(i) 为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创造有利环境；(ii) 公平获取自然资源和使用权；(iii) 环境可持续发展和资源利用效率；(iv) 保护；(v) 水生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v) 公平获取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vi) 水产养殖业价值链上体面工作条件，促进市场准入和公平竞争；(vii) 采取气候智能型水产养殖做法，减轻气候变化影响；(viii) 整合并简化监测和报告，尽量减轻报告负担、减少重复工作，确保数据一致性。

5.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5.1 《准则》应以自愿、负责任且符合国内和国际法规定的现有权利和义务的方式加以解释和适用，并适当考虑适用区域和国际文书下的自愿承诺，为关于发展可持续水产养殖业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提供补充和支持。制定《准则》是为了对《守则》形成补充，并根据《守则》和其他相关文书为《2030 年议程》和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支持。

5.2 《准则》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视为限制或破坏成员根据国际法享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准则》可用于指导修订和制定新的或补充性政策、立法和监管规定。

第 2 部分：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发展的最基本实质性考量

本部分提出了确保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发展的最基本实质性考量，包括：(i) 水产养殖业发展治理和规划；(ii) 可持续资源管理；(iii) 社会责任和性别平等；(iv) 价值链、市场准入和贸易；(v) 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

6. 水产养殖业发展治理和规划

《准则》认识到需要负责任且可持续利用陆地和水生生物多样性，支持实现《2030 年议程》成果和未来全球可持续发展，满足当代和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求。这需要对可持续水产养殖进行适当治理和规划，同时考虑当地条件以及可持续发展和自然资源管理的原则。

《准则》承认，虽然水产养殖是一项已有千年历史的活动，但近期才发展成为结构化的食品生产体系和商业活动。尽管成功的国家水产养殖业治理框架有例可循，但仍有许多国家的治理机制薄弱和/或不可执行，无法真正发挥作用。水产养殖治理往往在渔业、农业、水资源和林业、贸易或环境等其他部门的治理框架下考虑，政策和法规各自为政，机构参与者众多。

《准则》认识到，日益需要以整体方式治理该部门，解决其生命周期的特殊问题和复杂性以及水生生物需求和水产养殖业多样性：(i) 系统，(ii) 场所，(iii) 实践和生态系统服务。

6.1. 治理

6.1.1 《准则》将水产养殖业治理定义为一套流程，用于管辖区管理其资源、水产养殖业利益相关方参与制定和实施决策、决策者对水产养殖业利益相关方负责以及适用和实施法治。

6.1.2 为确保以整体方式发展可持续水产养殖业，鼓励成员制定国家水产养殖治理框架，促使各项法律框架和制度安排保持一致，并为关于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发展的投资提供可预测且透明的环境。

6.1.3 治理框架应促进制定和实施政策、战略和计划、法律法规、体制和行政安排，推行经济高效、环境友好、技术可行且对社会负责的水产养殖业。

6.1.4 水产养殖业治理应协调水产养殖发展的多项侧重点不同的目标，确保资源最佳利用、成本和收益公平分配、长期关注度和透明度、一致性以及决策和实施的公平性。

6.1.5 在制定水产养殖业治理框架时，成员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成本效益和效率：治理框架应能够有效执行规则和法规，有效提供基本服务和工具，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自然资源并降低风险，推广水产养殖最佳做法，提供激励措施，支持采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市场工具。
治理框架应促进以证据为基础的公平规则和法规，避免地方和国家层面重叠以及不必要的多重行政层级，并为参与式透明决策进程提供支持。
- b) 公平：治理框架应考虑并平衡不同群体的利益，消除任何歧视，特别关注妇女和青年、残疾人和边缘群体，并维护后代的利益。治理框架应促进参与式方法、建立共识以及对利益相关方透明且公平的机构响应。
- c) 问责制：治理框架应便于公共机构和其他水产养殖业行动方根据法治原则对其行动和决定负责。
治理框架应在尊重保密性的前提下，根据完善的标准、证据和更新的可靠科学信息（包括来自行业的信息）提高决策透明度。
- d) 可预测性和稳定性：治理框架应确保规则和法规适用公平一致，决策一致且透明。
治理框架应确保财产权、租赁权、使用权、水资源获取权，参与度以及许可证、许可证更新或税收相关标准和程序的制定和适用保持透明。

6.2. 规划与管理

6.2.1 《准则》承认，经证明，水产养殖业发展规划和管理能够最有效防止产生负面环境和社会影响，而此类负面影响可能超出扩大水生生物养殖规模带来的益处。水产养殖业规划和管理能够在环境承载能力、社会风险和经济机会之间取得平衡，最大限度降低负面影响，同时促进该行业为国民经济做出贡献，造福全社会。

6.2.2 《准则》支持水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该方法提供适当渐进过程，对水产养殖进行空间规划和管理，促进其融入当地生态、社会以及经济环境。水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提供了规划和管理框架，有效将水产养殖业纳入当地规划，并通过考虑当地和国家的社会、经济、环境和治理目标，为与生产者和合作实现水产养殖业运营有效可持续管理提供了解决方案。

6.2.3 为促进发展可持续水产养殖业，成员应考虑空间规划和管理，分配适当养殖区和养殖场址，制定管理框架，以便：(i) 满足水生生物学的特定生物学需求；(ii) 确保水产养殖所在生态系统的生态、生产和社会能力足以支持既定生产；(iii) 实现经济盈利；(iv) 最大程度降低压力和疾病风险；(v) 确保获得土地和水资源，同时防止与内陆和沿海地区资源（渔业、农业、林业、旅游业等）的其他使用者发生冲突；(vi) 提供基础设施（道路、电力、收获后和营销基础设施）获取渠道；(vii) 支持抵御气候变率、气候变化和其他外部威胁和灾害；(viii) 透明且有效进行信息共享，提高公众对潜在社会和环境效益和影响以及水产养殖业外部性的认识和接受度。

6.2.4 通过分区、选址和水产养殖管理区设计促进水产养殖发展规划和管理，成员应考虑采用水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与当地社区的社会、经济、环境和治理目标和可持续发展之间实现平衡。根据水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成员应考虑最佳可用知识和资源，开展范围界定研究，实现适当分区、选址和水产养殖管理区，并特别考虑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

6.2.5 在使用水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进行水产养殖规划和管理时，成员应遵循以下原则：(i) 考虑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所有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不威胁持续向社会提供这些功能和服务，不会导致其退化超出其韧性；(ii) 支持所有利益相关方公平改善人类福祉（例如获取权、体面生计和公平收入份额），尤其是女性福祉；(iii) 考虑淡水、咸水和海洋环境之间的联系和相互作用；(iv) 酌情考虑其他部门、政策和目标。

6.3. 政策、法律和体制框架

6.3.1 商业化水产养殖近期不断发展，许多国家尚无专门的国家立法或强有力的支持机构。相反，水产养殖依赖分散在渔业、农业、水资源和林业、劳工、社会、贸易或环境等部门的各类机构和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因此，该部门在土地、水、基础设施和服务、环境要求、分区、食品安全、健康和福祉以及创新实践实施方面面临多重甚至相互冲突的法规。

6.3.2 为指导制定和实施生态系统方法用于水产养殖业规划和管理，成员应改进现行的或制定新的国家政策、制度和法律框架，从而制定公平且透明的使用者权力和运营法规。此类框架应由主管机构执行，基于有效且透明的利益相关方磋商，并利用最佳可得科学知识。

6.3.3 在现有法律、传统和制度结构基础上，成员应定期审查并更新支持水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规划和管理法律和制度框架，确保持续相关并提高效率。

6.3.4 总体政策框架应平衡使用者权利、许可、分区和其他促进养殖最佳做法和产品质量的非约束性工具的约束性规则和法规。应酌情考虑适当财政或其他激励措施，促进遵守规章制度和最佳做法守则。

6.3.5 法律框架应确保水产养殖在国家和地方海岸带综合管理倡议中的关注度和代表性。

6.3.6 水产养殖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框架应明确界定主管机构及其组织结构、各机构、各级政府、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执行、沟通、协调与合作的各项职责和责任。职责和责任应明确、问责，并酌情由健全的法律框架提供支持。

6.3.7 实施法律框架和体制安排应规定对相关性和有效性进行监测、定期评价和报告，利用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对政策制定过程提供反馈。鼓励成员开发链接所有相关部门和机构的系统，确保改善协调工作。

7. 可持续资源管理

7.1. 一般考量

7.1.1 各成员和所有从事水产养殖业相关陆地和水生资源管理的人员应采取措施，长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此类资源。应促进并实施适当的管理体系，符合其在国内和国际法下的现有义务和自愿承诺，包括《守则》及其支持文书，以及认可水产养殖要求和机会的《2030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生态系统服务为水产养殖业提供支持，必须重视和保护这些服务，确保能够长期提供。

7.1.2 各方应认识到权利和责任相辅相成；使用者权利与义务相平衡，应支持资源长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维护水产食品生产的生态基础。水产养殖业经营者应利用最佳做法，最大程度减少对陆地和水生环境及相关物种的伤害，并为体面生计提供支持。

7.1.3 各成员应促进、培训并支持水产养殖业利益相关方参与其福祉和生计所依赖水生资源的管理并承担责任，同时适当考虑合法使用者的权利和制度。因此，成员应动员所有水产养殖社区及其他水产养殖业利益相关方参与水产养殖管理措施的设计、规划并酌情参与实施，特别关注妇女、青年、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平等参与。

7.1.4 应根据国家政策，在法律法规范围内，结合区域合作机制，推进参与式资源管理制度，如共同管理等。

7.1.5 各成员应确保通过参与式和法律支持进程，明确并商定有关各方和利益相关方在共同管理安排方面的职责和责任。各方均有责任承担商定的管理职责。

7.1.6 粮农组织各成员应确保各水产养殖业利益相关方、女性、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在相关地方和国家组织和机构中担任代表，并积极参与相关决策和政策制定过程。

7.1.7 各利益相关方应鼓励和支持女性和男性，尤其是青年发挥作用和公平参与，促进土著人民和弱势群体参与水产养殖业，无论是参与投入物（种苗和饲料）生产和分配活动，还是在共同管理和促进可持续水产养殖业的背景下，参与养殖前、养殖或捕捞后作业，贡献具体知识、观点和需求。应酌情制定特殊措施实现这一目标。

7.1.8 各成员应制定针对水产养殖业的有效程序，进行适当的环境风险评估和监测，旨在尽量减少因取水、土地利用、污水排放、外来入侵物种引入和养殖生产以及药物和化学品使用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及相关经济和社会后果。

虽然有必要考虑单个养殖场的影响，但也有必要考虑多个养殖场，甚至是小型养殖场的协同影响，因为养殖生态系统支持养殖生产过程和产出的能力至关重要。

7.1.9 在存在跨境和其他类似问题的情况下，例如共享水域和水生资源，成员应共同努力，确保保护水产养殖经营者的使用者权利，包括要求损害和赔偿的权利。

7.1.10 各成员应促进对支持水产养殖的水体/流域进行永久性环境监测。应制定水质指标和生态系统福祉基准。此类监测还应与早期预警系统相联系，用以制定预防和缓解措施。

7.2. 水产养殖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发展

7.2.1 《准则》符合《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开发全球行动计划》，该计划由粮农组织经广泛磋商后制定，并于 2021 年由粮农组织理事会成员通过，承认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粮农水生遗传资源）可持续管理的三项基本需求和挑战：

- a) 野生和养殖粮农水生遗传资源巩固粮农水生遗传资源今后在水生食物系统中发挥的作用，受到威胁的重要粮农水生遗传资源必须得到保护；
- b) 必须将遗传管理基本原则应用于驯化的粮农水生遗传资源，确保其在水产养殖领域可持续利用；
- c) 水产养殖遗传改良远远落后于陆地农业，加快采用适当遗传改良能够对水产养殖业生产效率和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7.2.2 《准则》承认：(i) 粮农水生遗传资源有效管理受到相关国家、区域和全球状况信息匮乏的制约；(ii) 粮农水生遗传资源在制定和监测国际文书中的全球生物多样性状况方面代表性不足，部分原因是缺乏其状况相关指标；(iii) 加强有效管理粮农水生遗传资源的基础是，必须更多了解资源，并有效监测其状况。

7.2.3 《准则》承认遗传效应可能来自养殖类型与野生资源的相互作用，特别是引入物种和开发养殖类型。不良遗传影响包括：由于杂交和渗入等污染本地基因库以致不宜使用，本地物种丧失；由于竞争、捕食或栖息地退化等改变物种组成或丰度。若干重要的水产养殖物种在野外面临风险，包括由于栖息地破坏、非法捕捞、偷猎和过度捕捞等人为影响。此外，一些独特的养殖类型也可能面临风险。识别和监测受威胁物种、野生种群和养殖类型并促进其有效保护至关重要。风险评估还应考虑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环境变化当前和未来产生的影响。

7.2.4 各成员和相关利益相关方应认识到，应保护面临风险的遗传资源，并酌情优先考虑原生境保护，例如通过水生保护区乃至渔业管理等手段。可对原生境保护加以补充，或在极端情况下，以活体基因库或离体基因库形式（例如配子或胚胎的冷冻保存）取代原生境保护。需开展研究，增加濒危水生物种的非原生境离体保护方案。

7.2.5 各成员和利益相关方应努力将偶然或刻意引入非本地物种和已开发养殖品种用于水产养殖的有害影响降至最低。引入应基于预防原则和健全的风险评估和管理。成员应尽可能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此类引入对野生种群的不利遗传、疾病和其他影响。应制定并广泛传播有关基于风险的最佳做法和现行做法守则的具体且有针对性的指导方针。

7.2.6 各方应认识到，由于大多数水产养殖物种近期才被驯化，往往保留了高度遗传变异性，因此，保留了未来适应和开发的巨大潜力。然而，对遗传管理原则缺乏关注，正在侵蚀许多重要种苗供应系统中的此类可变性，导致近亲繁殖和遗传漂变。在一些物种中还由于杂交控制不力而导致物种纯度损失。此类做法会对生产力产生长期负面影响，应予以避免。

7.2.7 各方应促进遗传管理基本原则的应用，特别是在主要种苗供应系统内应用。应辅之以监测种苗供应价值链上不同步骤的种群遗传状况。需开发、推广和传播支持监测的经济实惠的有力工具（例如有针对性的遗传标记系统），从而为此类监测提供支持。

7.2.8 《准则》承认，除少数物种外，水生物种的遗传改良远远落后于陆地农业，而且进展缓慢，尤其是许多发展中国家作为粮食和营养安全重要组成部分的养殖

物种。选择性育种对于提高水产养殖生产效率具有巨大潜力，许多具有商业重要性的性状可实现每代 13% 的遗传增益。

7.2.9 各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促进并加快采用适当遗传改良，重点关注管理良好的选择性育种计划，以此作为核心技术。促进工作应包括提高认识、能力建设、适当研究和开发以及私营部门有效参与。选择性育种必须采取长期方法，并考虑适当的资源和传播策略。

7.2.10 各方应在国家和区域范围内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战略，有效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发展遗传多样性。此类政策和战略应以适当水平的投资、能力建设和制度保障为基础。制定此类战略和政策的核心理念是尊重粮农水生遗传资源关键特征的公平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7.3. 可持续水产养殖最佳做法

7.3.1 各成员应推广可持续水产养殖最佳做法，支持渔业社区、渔工、生产者组织、渔民和其他各类利益相关方。

7.3.2 水产养殖业各利益相关方应汲取成功或失败经验，坚定致力于制定、传播和实施可持续水产养殖领域具有成本效益的最佳做法守则。

7.3.3 为促进合作和自律，成员应支持小规模养殖户、水产养殖户和整个水产养殖业建立自助水产养殖者团体和生产者协会，特别关注青年、妇女、弱势和边缘化群体。

7.3.4 应促进水产养殖业与政府之间以及与地方主管部门、区域和国际组织、工会、研究机构和参与水产养殖业价值链的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合作，以便采用可持续水产养殖最佳做法。

7.3.5 为吸引投资者并留住该部门养殖者，成员必须为水产养殖企业运营制定简明实用的整体框架，并确定如何运作监管框架，为部门发展发挥作用。

7.3.6 所有被视为商业企业的商业养殖场均须采用最佳管理做法，并在技术、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具有可持续性，方可在特定时期内继续经营。

7.3.7 政府应帮助渔民增加获取信贷、金融支持和风险保险的机会，以便其采用最佳管理做法，增加产量，提高农民净收入。

7.3.8 各成员应促进渔工、渔民和水产养殖社区在制定可持续水产养殖管理做法方面的培训、能力建设和积极参与。此类做法应考虑到共同生态系统其他使用者的权利和获取问题。

7.3.9 各方应促进水生渔民和陆生农民及其组织和社区参与制定研究优先重点和方向，包括研究项目的具体交叉目标 and 需求，以便研究结果为其所用，并适用于地方和国家情况。

7.3.10 各成员应推动努力改进适当饲料、饲料成分、饲料添加剂和肥料（包括粪肥）的选择和使用。

7.3.11 各成员应开展研究，寻求可促进鱼类生长的优质植物蛋白替代来源，替代较昂贵的动物蛋白来源，降低饲料成本，增加商业利润，同时对环境和社会负责。

7.3.12 必须严格规范农副产品使用，避免水产养殖产品受到致病菌、寄生虫、重金属、抗菌剂（抗生素、杀寄生虫剂、抗真菌和抗病毒药物）和其他可能对人类、水产养殖设施和周围生态系统有害的物质污染。

7.3.13 各成员应促进有利于卫生措施和疫苗的有效养殖生物安全战略和做法，并确保安全、有效且负责任地使用授权用于水产养殖的兽药。此类药物可能包括激素、抗菌剂、疫苗、麻醉剂、镇静剂和应用于水生生物而非水生环境的化学产品。

7.3.14 各成员应促进渔民、推广专家、兽医、准兽医和其他鱼类和水生植物健康专家之间在养殖生物安全战略或做法方面的合作，以便提升鱼类和水生植物健康维护和养殖管理效率相关认识和能力建设。

7.3.15 各成员应规范使用水产养殖中可能危害人类健康、水产养殖设施和环境的化学和其他生物投入品。制定法规应考虑接收水生生态系统的承载和稀释能力。

7.3.16 各成员应规定，内脏、污泥、死鱼或病鱼、过量兽药和其他危险化学品投入等水产养殖业废物处理不会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危害。成员应酌情要求在丢弃前对此类废物进行处理，保护水产养殖设施和环境。

7.3.17 各成员应确保水产养殖产品的养殖、收获、处理、加工和分销方式能够保持产品营养价值、质量和安全、减少水产养殖废物，最大程度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并酌情确保其可追溯性。

7.3.18 各成员应促进公民和从业者采取负责任且可持续做法，减少水产养殖损失和浪费，并适当有效地利用水或能源等资源。

7.3.19 各成员应制定并执行水产养殖业经营的化学和生物投入标准，包括增强、处理、改善水、废水、土壤和沉积物、饲料、养殖生物、养殖前、养殖后和养殖期间使用等。此类标准应要求标注产品信息、成分、浓度和含量、潜在副作用和不良反应、原产地、有效期、使用和储存说明等。

7.3.20 为加强水产养殖活动治理和信息透明度，成员应提供信息交流平台，交流有关各方对水产养殖生产相关风险的知识、态度、价值观、做法和看法。

7.3.21 各成员应加强灾害风险治理，管理灾害风险，提高风险管理决策一致性和透明度，投资于降低灾害风险，提高抗灾能力，并促进开发和提供有效的风险降低技术。

8. 社会责任和性别平等

8.1. 社会责任

8.1.1 各方应考虑采用综合、生态系统和整体方法进行水产养殖规划和管理，考虑到水产养殖业工人、渔民和其他水产养殖业利益相关方的生计。适当考虑社会和经济发展应促进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水产养殖空间和水利用相关讨论；应特别为当地居民寻求促进社会对话、惠益和机会的机制。

8.1.2 各方应提高水产养殖业对共享共同生态系统、关心自然资源利用和保护的其他部门的社会责任，提高水产养殖的公众认知度和社会接受度，尤其是水产养殖刚发展起来的区域和地区。

8.1.3 各成员应促进投资于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例如社会保护和健康、教育和培训、扫盲、数字包容和其他技术性技能，这些技能可为水产养殖资源保护和利用以及提高认识创造附加价值，实现非歧视，确保公平受益。

8.1.4 各成员应考虑到渔民和水产养殖社区特点，在整条水产养殖业价值链上促进对工人的社会保障和体面工作条件，并承认或正式将以家庭为基础的参与作为获得社会保障的一种机制。

8.1.5 各成员应支持开发和获取适合水产养殖业利益相关方的其他服务，例如储蓄、信贷和保险计划和推广以及动物健康，特别关注确保妇女、残疾人、弱势和边缘化群体获取此类服务。

8.1.6 各成员应将水产养殖业价值链上的所有活动（包括收获前和收获后）视为经济和专业运营，无论是在水生还是陆生环境中，无论由男性还是女性承担，无论是兼职、零工、商业性质和/或维持生计，所有活动均须考虑在内。应促进专业和组织发展机会，包括为在水产养殖业价值链各环节工作的弱势群体提供机会。

8.1.7 各成员应依据国家法律促进所有水产养殖业工人体面工作，包括正式和非正式部门工作，并创造适当条件，确保正式和非正式部门的水产养殖活动促进地方和国家经济发展，并促进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

8.1.8 各成员应为水产养殖业及其利益相关方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环境，针对海洋、淡水和陆地区域使用采取包容、非歧视且健全的经济政策，以便水产养殖业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弱势群体从其劳动、投资、技能和管理中获得公平回报，并鼓励保护和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

8.1.9 各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视需支持小规模经营者现有的创收机会，或开发补充性和替代性创收机会（水产养殖业相关活动之外的收入），并支持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计多样化。水产养殖业在当地经济中的作用及其与整体经济的联系必须得到承认并从中受益。水产养殖社区和工人应当从水产养殖社区旅游业等发展中公平受益。

8.1.10 各方应为水产养殖业男性和女性在无犯罪、暴力、有组织犯罪活动、海盗、盗窃、性剥削、腐败和滥用职权的环境中工作创造条件。各方应采取措施制定旨在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措施，并保护在水产养殖工作场所和社区中遭受此类暴力的任何人。成员应确保暴力和虐待受害者等能够诉诸司法。

8.1.11 各成员和水产养殖业行动方，包括传统权威和习俗权威，应了解、承认并尊重流动工人在水产养殖领域的作用。各成员和水产养殖业行动方应合作，根据成文法或习惯法建立适当框架保护人权和劳工权利，根据国家法律，促进参与水产养殖作业且不损害当地社区水产养殖业治理和发展的流动工人实现公平和充分融入。成员应认识到各自国家政府之间必须就水产养殖业工人跨境流动进行协调。应与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组织和机构协商确定政策和管理措施。

8.1.12 各成员应解决所有水产养殖业工人，特别是青年、妇女、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职业健康和安全问题以及不公平工作条件，确保根据国际标准、公约及其缔结的文书制定必要的国家立法并加以实施，例如国际劳工组织的相关建议、指导方针和公约。各方应努力确保体面工作条件，职业健康和安全是水产养殖业管理和发展举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8.1.13 各成员应消除任何形式的非法行为，例如强迫劳动、防止债务奴役、童工等，尤其关注流动工人、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水产养殖业的经营者和工人。

8.1.14 各成员应提供学校和教育设施，使之能够满足水产养殖社区的需求，促进青年获得收入丰厚的体面工作，尊重其职业选择，并为青年、男性和女性以及土著人民和弱势群体提供平等机会。

8.2. 性别平等

8.2.1 各方应承认女性在水产养殖活动中的作用。实现性别平等需要各方共同努力，性别主流化应成为各项水产养殖业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此类战略需在不同文化背景下采用不同方法实现性别平等，并应推翻歧视妇女的做法。

8.2.2 各成员应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并实施其缔结的相关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8.2.3 各成员应努力确保妇女平等参与水产养殖业政策的决策进程。成员应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妇女歧视问题，同时为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工作者及其组织创造空间参与实施情况监测。应鼓励女性参与水产养殖业组织，并提供相关组织发展支持。

8.2.4 各成员应考虑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和立法，作为实现性别平等目标的手段，并酌情调整不符合性别平等的立法、政策和措施，同时考虑到永久压制女性的社会、经济、历史和文化内容。

8.2.5 各成员应率先采取行动实现性别平等，具体办法包括招募更多女性担任推广人员，并确保男性和女性都有平等机会获取水产养殖业相关推广和技术服务，包括法律支持。

8.2.6 各方应合作制定监测和评价指标及体系，评估立法、政策和行动对提高女性地位和实现性别平等的影响。

各成员和利益相关方及机构应收集并提供有关水产养殖就业、水产养殖许可证等方面按性别分列的信息。

8.2.7 各方应鼓励开发有助于妇女水产养殖工作的适用技术。

9. 价值链、市场准入和贸易

9.1 《准则》认识到，随着水产养殖业发展成为重要商业食品体系，为全球提供绝大部分水产食品蛋白质，水产养殖业价值链分析、发展和治理已成为促进可持续水产养殖的重要补充方法，旨在分析和了解价值链节点的动态，包括关键参与方、成本和收益、价值增加和价值创造，并为制定政策方案和适当市场工具提供信息，促进国际食品贸易领域的可持续水产养殖业。

9.2 应分析水产养殖业价值链参与方之间及其商业和政策环境之间的互动和协同作用，评估获取和准入壁垒的出现原因、不同水产养殖业价值链参与方的作用和影响以及公平分配收益和风险的方法。

9.3 鼓励各成员使用水产养殖业价值链分析全面了解特定水产养殖业价值链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发挥的作用。应制定政府机构、私人参与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共同享有的愿景，明确如何提高水产养殖业价值链绩效和竞争力，例如通过政策干预、公共投资和能力建设机会、财政和经济激励措施、监测和纠正措施以及公私伙伴关系等手段。

9.4 各方应确保水产养殖业价值链参与者成为决策进程的一部分，认识到价值链参与者之间存在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弱势和边缘化群体需给予特别关注和支持。

9.5 各方应认识到女性在价值链上发挥的作用，并支持改善女性对此类工作的参与程度。成员应确保视需提供适合女性的便利设施和服务，以便女性能够在水产养殖业价值链上维持并改善生计。

9.6 各方应防止水产养殖业价值链上的粮食损失和浪费，并寻求方法为水产养殖产品创造并增加价值，同时利用现有的传统和当地具有成本效益、关注性别且气候智能型技术、当地创新和文化上适宜的技术转让。应在生态系统方法基础上推广环境可持续做法，例如防止水产养殖业价值链运作出现投入物（水、燃料、饲料等）浪费。

9.7 各成员应促进平等进入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市场，促进水产养殖产品公平且非歧视性贸易。成员应共同努力引入支持区域和国际负责任水产养殖产品贸易的贸易法规和程序，考虑到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下的协议，并酌情考虑世贸组织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9.8 各成员应适当考虑国际鱼品贸易和水产养殖业价值链相关重组对当地小规模渔民、渔工及其社区的影响。成员应确保推广水产养殖产品国际贸易不会对人们的营养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鱼类对其营养膳食、健康和福祉至关重要的人群，以及不易获得或负担其他类似食物来源的人群，应确保公平分配国际贸易中所获利益。

9.9 各成员应促进水产养殖业价值链利益相关方获取相关市场和贸易信息及服务，特别是小规模水产养殖者和其他经营者必须能够获得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和服务，帮助其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条件。还需开展能力建设，以便水产养殖业所有行动方，尤其是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弱势群体能够适应全球市场趋势和当地情况带来的机会，并从中公平受益，同时最大程度降低任何潜在的负面影响。

9.10 各成员应确保市场准入规则与世贸组织的协议一致，特别是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议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尤其是在制定标准和技术法规方面。此类标准和技术法规应符合保护环境、消费者、动物健康和福祉以及社会诚信的目的，不应作为贸易的变相障碍。

9.11 各成员应使用国际公认规范促进协调水产养殖产品技术法规和标准，例如食品法典委员会的食品安全和质量规范、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动物健康规范、《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水生植物规范、《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及其他适用国际组织规范，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议定书：《获取与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9.12 各成员应以国际商定的规范和科学证据为基础，利用风险评估方法和公认机构，促进相互承认协议、标准和技术法规的等价性和透明度，从而促进贸易和市场准入。

9.13 各缔约方应推广具有成本效益、可预测且符合粮农组织水产养殖认证准则最基本实质性标准的水产养殖可持续发展自愿标准。

9.14 各缔约方和行动方应促进并采用可追溯性规范和标准，以便建立信任并提高水产养殖业价值链透明度。

10. 可持续水产养殖业投资

10.1 《准则》承认，投资于可持续水产养殖业能够增加产量，提高生产力，对经济发展、粮食安全和减贫产生重大影响。

10.2 《准则》承认，可持续水产养殖业的私营投资，包括外国直接投资，为补充国家公共资源提供了巨大潜力和机会，市场合理运作、可预测且透明的国家能够获得重大惠益，改善资本、技术和技能等获取渠道，提高市场准入，创造就业机会，提高生产力。

10.3 各成员和金融机构应促进水产养殖业的投资和保险，包括外国直接投资，承认并尊重个人或社区拥有的土地、水和自然资源的获取权，无论是法律规定还是约定俗成的权利。

10.4 各方应确保水产养殖业投资能够加强粮食安全，不应在粮食安全供应、获取、利用或稳定性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而危及粮食安全。

10.5 各成员应确保在适当商业、法律和监管环境中，水产养殖业投资相关规则和流程透明可查，以便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承担责任。

10.6 各成员应确保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尊重法治，践行行业最佳做法，在经济上可行，并实现持久且公平的共同繁荣和价值。

10.7 各成员应确保水产养殖投资开展研究量化社会和环境影响，确定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实施举措，减轻并最大程度降低水产养殖业项目负面影响的风险和程度。此类研究由公共资源供资开展战略环境评估等。

10.8 各成员应根据国家和地方需求，对水产养殖研究和创新进行投资和推广。应推广加强利益相关方和相关各方之间联系与合作的研究和创新模式，改善生产。

10.9 对于无法从金融机构获得融资的渔民，各成员应提供金融投资支持，降低金融机构借贷风险。

10.10 各成员应组织、促进并提供资金和贷款，对缺乏进口、出口、水库和处理设施的密集养殖区进行改造和重组，而这些是实施最佳管理做法所必需的。

11. 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

11.1 各成员应认识到，在促进发展可持续水产养殖业的背景下应对气候变化，必须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目标、原则和规定采取目标远大的紧急行动，同时考虑到《巴黎气候变化协定》和《2030年议程》中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3）的具体目标。

11.2 各方应认识到并考虑自然和人为气候变化和灾害对水产养殖业的不同影响。各成员应与包括土著人民、男性和女性在内的水产养殖业利益相关方充分有效磋商，酌情制定应对水产养殖气候变化的政策和计划，特别是适应和缓解战略以及抵御能力建设战略，并特别关注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应向生活在气候变化可能对粮食安全、营养、住房和生计产生特殊影响地区的小规模水产养殖业者提供特别支持。

11.3 各方应认识到需采取综合性整体方法，包括跨部门合作，应对水产养殖领域的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各成员和其他相关方应采取措施解决人为因素造成的污染、海岸侵蚀和海岸生境破坏等问题。此类问题往往会严重增加水产养殖系统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破坏这些地区水产养殖业利益相关方的生计及其适应气候变化潜在影响的能力。

11.4 各成员应协助并支持受气候变化或自然和人为灾害影响的水产养殖社区，酌情采取风险和脆弱性评估、适应、缓解、恢复和援助计划等手段。各成员应特别与私营部门合作，建立种苗生产中心，为受灾地区提供优质种苗。

11.5 各成员应传播必要科学知识和信息，以便了解主要自然灾害和气候灾害及其对水产养殖的影响，并寻求机会减轻相关影响，例如，开展能力建设、提高认识、建设抵御能力和适应能力，同时适当关注性别问题。

11.6 如遇人为灾害影响水产养殖业经营，责任方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11.7 各方应考虑到气候变化和灾害可能对整个水产养殖业价值链产生影响，包括导致生产系统、养殖品种、养殖类型和数量、鱼类质量和保质期发生变化，以及对基础设施和市场网点产生影响。各成员应就调整措施向水产养殖业利益相关方提供支持，降低负面影响。新技术需灵活引入，并适应物种、产品和市场的未来变化以及气候变化。

11.8 各成员和利益相关方应了解水产养殖业的应急响应和备灾如何相互关联和协调，并应用救济-发展协同联动的概念。需在整个应急程序中考虑长期发展目标，即紧急救援阶段、恢复阶段、重建和恢复阶段，包括采取行动降低对未来构成潜在威胁的脆弱性。“重建更美好家园”概念应适用于灾害响应和恢复。

11.9 各成员应强调改善规划和管理的作用，这是在面临诸多危害时首要的降低风险基本举措。各方应促进可持续水产养殖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发挥作用，并应鼓励和支持提高该分部门和整条水产养殖业价值链的能源效率。

11.10 各成员应考虑酌情向所有水产养殖业利益相关方，特别是中小规模渔民，提供透明且平等获取适应气候变化的资金、设施和适当技术的机会。

第 3 部分：确保有利环境并支持实施

12. 政策连贯性、利益相关方参与、机构协调与协作

12.1 各成员应认识到需在以下方面努力实现政策一致性：国家立法；经济发展政策方面的区域和国际文书、安排和机制；可持续且有效利用自然资源和能源、教育、卫生和农村政策；环境保护；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劳工和就业政策；贸易政策；灾害风险管理和气候变化适应政策；准入安排；其他水产养殖相关政策、计划、行动和投资，从而促进发展可持续水产养殖业，特别关注性别平等。

12.2 各成员应酌情制定并利用空间规划方法，包括内陆和海洋空间规划，适当考虑水产养殖业利益相关方利益和在综合海岸带管理方面的作用。通过协商、参与和宣传，酌情就规范空间规划制定关注性别的政策和法律。正式规划系统应酌情考虑水产养殖系统、水产养殖社区和具有习惯权属制度的其他社区使用的规划和国土开发方法，以及这些社区内的决策进程。

12.3 各成员应确保水产养殖业政策为可持续水产养殖业提供长期愿景，以便为利用生态系统方法消除饥饿和贫困提供支持。水产养殖总体政策框架应与水产养殖长期愿景和政策框架相一致，以便支持实现《2030 年议程》中水产养殖业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

12.4 各成员应建立并促进制度结构和联系——包括地方-国家-区域-全球联系和网络，这是实现水产养殖业政策一致性、跨部门合作和实施整体和包容性生态系统方法所必需的。同时，需要将利益相关方主动参与机制纳入制度结构，明确职责并明确指出政府主管部门和水产养殖业利益相关方机构联络点。

12.5 水产养殖业利益相关方应促进其行业协会之间的合作，包括合作社、产业群、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应建立经验和信息交流网络 and 平台，促进参与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发展相关政策制定和决策进程。

12.6 各成员应认识到地方治理结构有助于水产养殖有效且可持续管理，并酌情加以促进，同时考虑在国家法律框架内采用水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

12.7 各成员应促进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发展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各成员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支持能力建设，加强对水产养殖的了解，并在需要次区域、区域或国际合作的事项上协助该部门，包括共同商定适当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等。

13. 信息、研究和交流

13.1 各成员应建立并协调水产养殖业数据收集和传播系统，包括与水产养殖可持续管理决策和投资相关的生物生态、社会、文化和经济数据，以期以透明方式确保土地和水生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还应努力在官方统计中编制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及有助于促进了解和关注可持续水产养殖及其不同价值链组成部分（包括环境和社会经济方面）重要性的数据。

13.2 各成员应制定简单、有效且易于理解的水产养殖教育计划，从运营和经济角度解释最佳管理做法，并分发给利益相关方、投资者和推广人员。

13.3 各成员应建立数据收集系统，评估水产养殖对旨在减少粮食不安全、减轻贫困、保护自然资源（包括遗传资源管理）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贡献。

13.4 所有水产养殖业利益相关方和社区均应认识到沟通和信息的重要性，这是有效决策所必需的。其中应包括为渔民、水产养殖渔工、投资者及其组织和其他水产养殖业价值链利益相关方提供有效的信息和外联机制和工具。

13.5 各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推广公民科学倡议，承认水产养殖业利益相关方为收集和传播可靠信息和知识发挥的作用，包括通过使用信息技术和数字平台等手段。

13.6 各方应承认水产养殖业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小规模利益相关方，是信息和知识持有者、提供者和接受者。了解小农及其组织获取适当信息的必要性尤为重要，能够帮助其应对现有问题并赋予其改善经营和生计的能力。此类信息需求取决于社区当前面临的问题，涉及水产养殖和生计的生物、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

13.7 各成员应确保民众能够公平获取发展可持续水产养殖业所需的信息。信息应涉及生物生态、社会、文化和经济数据、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生计和粮食安全等方面，不让任何人掉队，尤其是妇女、青年、土著人民和弱势群体。应针对数据匮乏的情况开发数据要求较低的有效信息系统。

13.8 各方应确保水产养殖社区的知识、文化、传统和做法得到承认并获得适当支持，并且能够为负责任地方治理和可持续发展进程提供信息。必须承认并支持女性渔民和渔工掌握的具体知识。各成员应调查和记录传统水产养殖知识和技术，以便评估其在可持续水产养殖、管理、开发和保护水生生物资源方面的应用。

13.9 各成员和其他相关方应向水产养殖社区提供支持，特别是土著人民、妇女和以水产养殖为生的人群，包括酌情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计划，以便组织、维护、交流并改进水生生物资源传统知识和水产养殖技术，促进水生生态系统知识更新。

13.10 各方应通过在社区、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层面建立或使用适当的现有平台和网络，建立水平和垂直双向信息流，促进可靠信息获取、流动和交换，包括关于水生跨境资源和共享/跨境水生种群健康状况的信息。考虑到社会和文化层面，应利用适当方法、工具和媒体与水产养殖业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和能力建设。

13.11 各成员和其他各方应确保资金可用于水产养殖研究以及协作、参与式数据收集、分析和研究。各成员和其他各方应将研究结果纳入其决策进程。

13.12 研究组织和机构应支持能力建设，以便水产养殖业利益相关方参与研究和利用研究成果。应通过协商进程确定研究重点，重点关注水产养殖为资源可持续利用、粮食安全和营养、消除贫困和公平发展发挥的作用，还需适当考虑灾害风险管理和气候变化适应。

13.13 各成员和其他相关方应促进对水产养殖工作条件的研究，包括在性别关系背景下系统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以便为确保在水产养殖领域男女平等受益的战略提供信息。开展将性别考虑纳入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主流的工作，应在政策、计划和项目的设计阶段进行性别分析，制定关注性别的干预措施。应使用关注性别的指标监测和解决性别不平等问题，评估干预措施对社会变革和性别主流化的促进情况。

13.14 各成员和其他各方认识到可持续水产养殖为提供健康和营养水产食品发挥的作用，应在消费者教育计划中宣传水产养殖产品，提高公众认知，提高对水产食品营养益处的认识，并传授水产养殖产品质量相关评估知识。

14. 能力建设

14.1 各成员和其他各方应提高水产养殖业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小规模养殖者的能力，以便其参与决策进程并实施最佳做法。为此，应确保建立合法、民主且有代表性的结构，适当体现整条价值链上水产养殖系统和物种的范围和多样性，确保妇女、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公平参与此类结构。在必要情况下，还应酌情提供单独的空间和机制，以便妇女能够在各级自发组织处理切身相关问题。

14.2 各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提供能力建设，例如制定发展计划，便于农民和水产养殖社区从效率提升、创新和市场机会中受益。为此，应考虑开发并实施示范单位，推广促进经济、运营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商业做法。

14.3 各方应认识到，能力建设应以现有知识和技能为基础，建立双向知识转让过程，提供灵活适当的学习途径，满足个人需求，包括男性、女性、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需求。此外，能力建设应包括建设水产养殖社区在灾害风险管理和气候变化适应方面的抵御能力和适应能力。能力建设应纳入各级相关政府机构。

14.4 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机构应共同努力发展知识和技能，酌情支持可持续水产养殖发展，探索成功的共同管理安排。应特别关注与水产养殖社区一同直接参与治理和发展进程的权力下放和地方政府结构，包括研究和推广领域。

15. 实施、支持和监测

15.1 鼓励各方根据国家优先重点和具体情况实施《准则》。

15.2 各成员和所有其他各方应促进财政和技术援助发挥实效，负责任使用技术和财政资源。鼓励发展伙伴、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支持成员通过南南合作等手段努力实施《准则》。此类支持包括技术合作、财政援助、机构能力发展、知识共享和经验交流、协助制定可持续水产养殖国家政策以及专门知识、创新和技术转让。

15.3 各成员和所有其他各方应共同努力提高对《准则》的认识，分发精简版和翻译版材料等。各成员和所有其他各方应制定一套性别方面的具体材料，确保有效传播性别和妇女在水产养殖领域作用的相关信息，并强调为提高妇女地位和工作条件以及加强有效参与水产养殖发展所需采取的措施。

15.4 各成员应认识到监测和报告系统的重要性，以便其机构能够评估《准则》目标和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应纳入政策制定和实施反馈情况监测机制。应通过使用关注性别的方法、指标和数据，在监测和报告中考虑到性别问题。各成员和所有各方应制定参与式评估方法，支持更好地掌握和记录水产养殖对旨在实现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的可持续资源管理的真正贡献，包括男性和女性所做的贡献。

15.5 各成员应促进建立具有跨部门代表性的国家级平台，酌情监督《准则》实施情况。水产养殖社区和利益相关方的合法代表应参与制定实施战略，并监测和报告《准则》实施情况。

15.6 各成员和其他所有各方应在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年议程》成果的国家报告框架内简化可持续水产养殖贡献的实施、监测和报告。

15.7 粮农组织应牵头制定和推广《全球总体计划》，为传播和实施《准则》提供支持，有助于实现《2030年议程》。

15.8 粮农组织牵头制定《全球总体计划》应与技术和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行业代表合作，共同支持制定和实施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和行动计划，以便支持实施《准则》，从而促进实现《2030年议程》。